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107年8月29日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初校務會議

(107年6月28日)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01 | 訂定「本校導師與兼任行政人員輪替暨任用辦法**(**草案)」 |  | 照案通過，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課程規劃**

1.班級課程:一年級33節、二年級33節、三年級34節。一、二年級空白

2節、三年級空白1節。

2.本校「彈性學習節數」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邏輯數學1 | 社團2 |
| 二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寰宇探索1 | 社團2 |
| 三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 社團2 |

3.請老師依課表上課，落實教學正常化。

4.請大家多用心於備課與學生學習輔導上，且給學生適量作業練習，並確實批改，盡量減少把學校時間用於私人事情上。

5.老師公(差)假以及個人生病等不可抗拒因素，請盡快通知教務處，並考量教學的延續性，希望盡可能與有任教該班的其他科任老師調課為優先，如無法調課須代課的話，請先告知代課老師要上課的進度或範圍。

6.臺南市為推動英語第二官方語言，積極鼓勵老師把英文指導語融入各領域教學。

**二、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

1.第八節於第二週星期一（9/3）起開始實施，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

2.三年級星期五社團能力分組教學(**數學科**與**自然科**能力分組跑班進行)。

3.數學週考(暫定6次，日期參閱行事曆規劃)週二早自修7:30-8:00，請各年級數學老師協調分配出題。

4.補救教學成長測驗預計12月進行。教師請善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帳密忘記請洽教設組長，另外，補救教學日誌也請詳實紀錄。

5.請老師留意班級管理技巧，避免學生太多放空時間或聊天，上課時可讓學生在課堂多討論、思考、練習，有精神不濟或趴桌學生一定要立刻處理不得縱容。

三、語文閱讀

1.星期三早上7：30〜8：00為晨間閱讀時段，各班安排箱書共讀，請導師與學生共讀，確實晨讀，別另加其他活動，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請導師提供箱書志工名單。

2.詩詞背誦與讀報活動9/17(一)開始。詩詞背誦請提醒學生利用下課時間完成，非早自修或課堂。

四、學習評量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學校不得發放呈現學生成績排名之成績單。
2. 聯合命題試卷右上方只加註命題學校，不加註出題老師。
3. 請出題老師注意:避免與題庫相同，避免重複性之考古題，英聽部分請至少出到15題。
4. 請各領域老師自行協調每次段考命題(雙向細目表)與審題的負責老師。
5. 段考日期請參考行事曆，聯合命題請**遵照命題模式**出題。各科命題模式及教學進度格式表放置於本校網站，請出題老師先行下載套用。**第一次出題老師請於9/3（星期一）前將進度表交予教設組長。**
6. 本學年度**二年級數學**、**三年級英文、數學、自然**未參加聯合命題，請參考聯合命題模式出題。
7. 負責第一次段考出題老師，請在9/21(五)前email給教設組。 本學年段考日第一天一樣要上第八節。
8. 聯合命題負責出題老師目和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版本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一年級南一 |  |  | 麗珠 |
| 二年級南一 |  | 詠萲 |  |
| 三年級南一 | 于迪 |  |  |
| 英語 | 一年級南一 |  | 毓瑩 |  |
| 二年級南一 | 士益 |  |  |
| 數學 | 一年級康軒 |  |  | 韻淳 |
| 自然 | 一年級康軒 |  |  | 世鴻 |
| 二年級南一 | 克均 |  |  |
| 社會 | 一年級翰林 |  | 姝媚 |  |
| 二年級翰林 |  |  | 雅雯 |
| 三年級翰林 | 姝媚 |  | 奇鑫 |

9.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一次模擬/複習考 | 三年級/二年級 | 107年9月4-5日（星期二、三） | 第1〜2冊 |
| 第二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7年12月21-22日（星期五、六） | 第1〜4冊 |

※模擬考時間為一天半，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

**五、學生活動與比賽**

1. 9/1(六)及9/2(日)臺南市國語文競賽，請國文領域指導並協調帶隊教師。

2.10/2(二)三年級數學競賽。

**【以下3項比賽，至少參加1項。實施計晝已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jj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3065)**

3-1微電影製作︰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止

(2)承辦學校︰將軍國小

3-2小小解說員︰

(1)報名日期：107年9月12日至107年9月21日下午4：00止至(以網路 上傳，詳參照計晝)

(2)競賽日期與地點：107.10.20（六），於新化區大新國小辦理。

3-3魔法語花一頁書︰

(1)網路報名：107年10月26日至107年11月9日下午5時止。

報名網址107年10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2)作品收件：107年11月2日至107年11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3)收件地點：新市國小教務處

4.12/1(二)南市英語文競賽。

5.各年級10次詩詞背誦暨讀報語文日活動。

6.國、英、數、自、社、作文作業抽查。

※每學期一次作業抽查，提醒任課老師自己任教之班級作業要批改，確實要求學生收齊並完成指定範圍。

**六、十二年國教**

1. 為因應學生四大領域及格，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針對領域不及格之學生，請導師與科任老師留下輔導記錄。
2. 開學後二、三年級補考日期訂於9/10(一)-9/14(五)(即第3週)舉行，請導師提醒學生補考科目和日期時間，有關補考的細節再請註冊組之後通知。

**七、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校網隨時都會更新『最新消息』，亦有行事曆功能，同仁可養成瀏覽校網習慣。

2.教育局『指派』『務必參加』的業務研習，請務必在公文上註明『公(差)假排代』。

教師因公務或補休、事病假調課請務必附上**調代課表。**

3.專科教室(電腦教室/實驗室/音樂教室/)維護實屬不易，煩請老師協助並依需求上網預約教室。

4.各領域會議請確實召開並強化教學技巧分享、課程內容討論或評量方式研討，勿流於形式。

5.各處室辦理研習請注意行政會議不宜核給進修時數。

6.107學年度各領域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上午** | **下午** |
| **星期一** |  | |
| **星期二** | **國文領域、**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 **星期三**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社會領域** |
| **星期四** | **自然領域** | **英語領域** |
| **星期五** | **綜合領域** | **數學領域** |

7.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時段** | **本語**  **(二下)** | **人權**  **(三上)** | **環教/海洋**  **(二上)** | **性平**  **(四下)** | **英語**  **(四上)** | **綜合**  **(四下)** | **數學**  **(五上)** | **國文**  **(五下)** | | **承辦**  **學校** | **9/18**  **西港** | **9/19**  **竹橋** | **10//16**  **北門** | **10/18**  **將軍** | **9/20**  **後港** | **10//19**  **學甲** | **12/15**  **將軍** | **11/13**  **佳里** | | **備註** | **搭藝文** | **搭健體** | **搭國文** | **搭英文** |  |  |  |  | |  | **上午場次：8:30-11:30；下午場次：1:30-4:30 (其他領域安排於下學期場次。)** | | | | | | | | |

八、學生學習

1.三年級留校晚自習:週一至週四17:20-19:00，休息時段禁止學生打球，由全校同仁協助監督。

2.週六學習:

|  |  |  |
| --- | --- | --- |
| **二年級** | **上課半天** | **上課日期及課表另行通知** |
| **三年級** | **上學期上課半天，下學期上午上課下午自修** | **上課日期及課表另行通知** |

**※學務處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  ｜  07:50 | 導師時間(7:20-7:30)掃地時間(7:30-7:50) | 早自修/  數學週考  (7:30-7:50) | 學生閱讀  (7:30-7:50) | 早自修  (7:30-7:50) | 早自修  (7:30-7:50) |
| 08:00  ｜  08:15 | 朝會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語文日 |

* 升旗典禮在每周一舉行，請導師**隨班指導**，在走廊排隊時就請導師隨班要求學生排隊的常規。
* 星期二-四晨跑時間，請導師**隨班指導**。
* 周一下午游泳教學時，請二年級導師郁辰老師、詠萲老師**隨班指導**。
* 請導師告知學生早上到校(盡量於6:50之後到校)後**避免講話**、**隨意走動或離開教室**，違規甚至屢勸不聽者學務處會請該生或整班到大樓前面廣場集合看書，或按校規懲處，及併入**整潔秩序**評分。
* 晨讀時間列入秩序評分標準。
* 本學期的班會時間(星期一第六節)請各班導師確實執行指導學生召開班會，學務處會統一在當天發給班會紀錄簿，請導師指導負責學生紀錄班會內容後(並請確實簽章)，於下課時間統一交回學務處核章。
* 本學期開始有台南市公車於早上6:30從將軍漁港發車，停於歐汪中社站，供學生上放學利用。

**二、活動比賽**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

* 8/31 登革熱宣導 ● 9/03 幹部訓練 ● 9/07 反霸凌宣導

● 9/12 防震演習 ● 9/28 敬師卡活動 ● 10/02 法律達人初賽

* 10/17 愛滋反毒宣導●10/24-10/26三年級校外教學 ● 1/07拍畢業照(早上)
* 導師會議時間：10/01，10/22，11/26，12/4。
* 二年級游泳教學時間：9/17，10/01，10/08，10/15，10/22，10/29。

**三、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紙雕社**  **(二乙教室)** | **手藝社**  **(二甲教室)** | **舞蹈社**  **(活動中心)** | **表藝社**  **(音樂教室)** | **籃球社** |
| **沈連香** | **吳玉婷** | **蔣曼如** | **曾逸婷** | **黃士益** |

**●時間：一、二年級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社團老師留意下課時間不要讓學員到其他社團串門子聊天，避免社團管理上 的困擾，也請導師宣導學生到其他班級使用教室時不要私自亂動別人的物品，違者屢勸不聽以校規處分。謝謝大家的合作。**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 該生補寫完。

**四、學生規定(請導師利用時間跟學生宣導)**

●服裝穿著制服及運動服均算校服，但請各班統一。並請導師們要求學生**切勿在 上學時間**穿著便服在校內走動，經校內任一位老師登記告知學務處之後，**累積兩次警告一支**。

●早上**遲到和未依照規定戴安全帽**同仁檢舉累積三次記**警告一支**。

●整潔秩序**連續兩周**冠軍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支**，但這兩周內如有**遲到**或者**破壞班 上秩序**者，或是**打掃不認真**者，不予記嘉獎(以值週老師登記為準)。

**●手機的規定**請各班導師務必利用時間宣導：第一次帶，請家長領回。第二次帶， 學校保管一週，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一支。第三次帶，學校保管至學期 末，請家長領回，並按校規警告兩支。

●請導師經常宣導提醒學生，注意**網路留言或發表文章**是否涉及**毀謗**他人、**謾罵**或**捏造事實**，嚴重者除依校規懲處外須負法律刑責。

**五、早自修、午餐、午休、打掃時間**

**早修**

●早修除了教務處安排的閱讀之外，其餘時間請導師可以規劃利用，不要讓學生趴睡，或是讓學生無所事事，浪費時間。

**午餐、午休**

●學生午餐時間為**11:50~12:15**，請導師們規定學生於**11:50鐘打後勿離開座位**(搬餐桶學生除外)，**需上廁所學生等導師到教室之後報備再去**。餐桶搬回班級就可進行用餐。為讓學生有良好的用餐禮儀，請導師規定學生不要一 邊盛飯菜一邊在走廊邊走動邊食用邊說話，或是在二樓倚靠欄杆看風景吃飯，或大聲喧嘩，也告知學生不要常使用免洗餐具。學生如已用完餐，可以在**12:15鐘打前**先做**潔牙工作但勿離開教室**。

●**中午午休前(12:25)**學生務必完成工作，打鐘後準時午休，請導師在鐘打後經常在教室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午休，勿在鐘打後在室外逗留，留意抬餐桶回廚房學生是否經常拖延時間。

●請導師留意常未完成潔牙工作的同學，督促其做好潔牙。

**打掃**

●掃地工作的落實：**提醒打掃完的學生不要到別班串門子(尤其是樓下教室後面洗手台地方)或是在校園閒晃影響別班的打掃工作**，請導師們**勤走外掃區**監督同學的打掃工作，並且勤加提醒學生鐘打後務必馬上回教室。

●各班級掃具請確實清點、登記和管控，**不當使用而導致掃具損毀者，由班級自行處理**。

●星期五因為有社團活動，所以**社團結束後下課五分鐘**(原本是掃地時間)，不用掃地，**上完第八節課後再進行各班打掃**(時間15分鐘)，打掃完後**全校集合放學**。(即15︰50開始第8節課程，16︰35-16︰50掃地時間，16︰50後集合放學)

●**16︰02預備鈴、16︰05第8節課程正式開始。**

**六、其他**

●因應近年來校安事件頻傳，家長如有事到校找學生或帶學生外出(如看病)，請宣導**家長切勿直接獨自**到教室找人或**學生直接電聯家長接人**。家長可到辦公室請老師帶其前往教室或至保健室載人。

●請導師宣導學生告知家長平常上課期間，切勿把車輛直接停放在教學大樓前面接人。

●如有學生不服管教，經勸導不聽，可以直接移送學務處處理。**願老師們互相支援，讓學生習慣正確的生活常規，Thanks.**

將軍國中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值週輪值表

1070829校務會議公佈

|  |  |  |  |
| --- | --- | --- | --- |
| 週別 | 值週教師 | 值週日期 | 備註 |
| 1 | 王韻淳 | **0828-0831** | 0830(四)開學 |
| 2 | 林于迪 | **0903-0907** | 0903(一)第8節開始上課 |
| 3 | 蔡克均 | **0910-0914** |  |
| 4 | 黃士益 | **0917-0921** |  |
| 5 | 李世鴻 | **0924-0928** | 0924(一) 中秋節放假1日 |
| 6 | 郭奇鑫 | **1001-1005** |  |
| 7 | 徐麗珠 | **1008-1012** | 1010(三)國慶日放假 |
| 8 | 莊雅雯 | **1015-1019** | 1016(二)及1017(三)第1次段考、1017第八節停 |
| 9 | 董奕呈 | **1022-1026** | 1024(三)至1026(五)畢業旅行 |
| 10 | 何蒨棱 | **1029-1102** |  |
| 11 | 李雅筑 | **1105-1109** |  |
| 12 | 王韻淳 | **1112-1116** |  |
| 13 | 郭奇鑫 | **1119-1123** |  |
| 14 | 蔡克均 | **1126-1130** | 1129(四)及1130(五)第2次段考、1130第八節停 |
| 15 | 黃士益 | **1203-1207** | 1207(五)球類比賽 |
| 16 | 李世鴻 | **1210-1214** |  |
| 17 | 林于迪 | **1217-1222** | 1222(六)補1231(一)課 |
| 18 | 徐麗珠 | **1224-1228** |  |
| 19 | 莊雅雯 | **1231-0104** | 0101(一)元旦放假1日，1231(一)彈性放假 |
| 20 | 董奕呈 | **0107-0111** |  |
| 21 | 何蒨棱 | **0114-0118** | 0116(三)及0117(四)第3次段考、0117第八節停 0118(五)休業式 |

備註:

1. 教師值週日期按照上表實施，若有變動，請通知學務處。
2. 值週教師每日上午7時及下午4時50分放學時請協助校門口交通安全維護，並協助巡視校園安全及整潔秩序兩項競賽評分，請值週老師務必按照評分表項目評比分數，打造安全整齊的校園學習環境，謝謝辛苦大家了！

學務處~感謝您

|  |  |  |  |
| --- | --- | --- | --- |
| 107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 | | |
| 節次 | 時 | 分 | 備註 |
|  | 7 | 00 |  |
| 預備鈴 | 7 | 17 |  |
| 早自修開始 | 7 | 20 |  |
| 晨間活動開始 | 7 | 50 | 早自修結束 |
|  | 8 | 00 |  |
|  | 8 | 15 | 晨間活動結束 |
| 第1節開始 | 8 | 20 |  |
| 第1節下課 | 9 | 05 |  |
| 第2節開始 | 9 | 15 |  |
| 第2節下課 | 10 | 00 |  |
| 第3節開始 | 10 | 10 |  |
| 第3節下課 | 10 | 55 |  |
| 第4節開始 | 11 | 05 |  |
| 第4節下課 | 11 | 50 | 午餐時間開始 |
|  | 12 | 00 |  |
|  | 12 | 15 |  |
| 預備鈴 | 12 | 22 |  |
| 午睡開始 | 12 | 25 |  |
| 午睡結束 | 13 | 05 |  |
| 第5節開始 | 13 | 10 |  |
| 第5節下課 | 13 | 55 |  |
| 第6節開始 | 14 | 05 |  |
| 第6節下課 | 14 | 50 |  |
| 第7節開始 | 15 | 00 |  |
| 第7節下課 | 15 | 45 | 掃地時間開始 |
| 週五第8節上課 | 15 | 50 |  |
| 週五第8節下課、掃地開始 | 16 | 35 |  |
| 預備鈴 | 16 | 02 | (週五不打) |
| 第8節開始 | 16 | 05 | (週五不打) |
| 第8節下課 | 16 | 50 |  |
| 夜間自習開始 |  |  | 未定 |
| 夜間自習下課 |  |  | 未定 |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年職務:**

|  |  |
| --- | --- |
| **專輔兼任輔導組長: 莊雅雯老師** | **資料組長兼一乙導師:王姝媚老師** |
| **特教導師:何蒨棱老師** | **兼輔:魏毓瑩老師** |

**二、輔導組**

1.二、三年級導師請指導學生完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上學期相關資料，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2.9/29(六)班親會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暨親職教育講座。請導師鼓勵學 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3.請輔導活動老師及導師協助學生充實生涯檔案(整箱置於教室，請導師派人協助管理)；另所有教師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亦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檔案中。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一，請教師同仁依第七點實施內容工作分配予以協助， 相關研習暫定10/1(一)辦理。

4.一年級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預計於10月前發放。該手冊預計每位老師都有一本，請提供學生生涯諮詢並完成填寫相關頁次。『 相關研習暫定10/1(一)辦理』

5.各年級相關心理測驗由專任輔導老師規劃，施測及解說於輔導活動課進行。

6.請導師或輔導教師利用班會及課程時間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發展等議題融入課程，歡迎借閱相關影片。

7.一年級得勝者課程問題處理預計9/19(三)開始上課(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

8.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 可在校網的校園表格檔案→輔導室公開資料下載列印填寫。

9.謝謝專輔暑期帶領新移民學生小團輔，關懷學生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認知。

**三、資料組**

1.各班導師請協助確認「10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是否有需增減之資料，確認後請於9/7(五)前交回資料組。

2.各年級導師請利用早自修或空白課指導學生完成A表的填寫，於9/7(五)前交回資料組。

3.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完成4個人次的家訪，家訪表會後再發給各位導師；

B表、家庭訪問記錄表繳交日期：108.01.7(一)下班前。

4.各領域各年級生涯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可沿用以往的教案，也可設計新教案 (9/7(五)下班前寄給資料組長)；學期中請同仁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 議題後，提供批改後之優秀學習單(任課教師可提建議敘獎名單由輔導室統一敘獎)或上課照片，本學期最慢請於1/14(一)前繳交給資料組。

5.本學期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訂於9/11(二)開始上課，開課職群計有家政、動力兩個職群，共計進行十七週的課程。

6.「高中職宣導」相關升學進路宣導，待日期確定後轉知三年級導師。

7.特教相關

　\*目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類型分別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等，名單於會後知會同仁，煩請於學期中持續予以關心。

\*特教資源班第一學期期初、期末IE會議日期待確定後再轉知各班導師。

\*特教資源教室(原三甲教室)

\*請導師協助關心並觀察學生學習或情緒等表現，若有提報鑑定之需求可與特教導師聯繫。

附件一

**臺南市將軍國中107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子計畫七「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網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101年7月27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104年2月10日修正)。

(四)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二）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全學年。

五、執行要項

（一）輔導室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二）辦理本校各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宣導活動，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結合親職講座家長日說明「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紀錄手冊」內容的敘寫與操作期程，可與學生生涯檔案相互搭配進行。

（五）若遇學生異動（轉學），「紀錄手冊」請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

六、實施方式

（一）「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二）「紀錄手冊」由輔導室統一保管(個人資料需保密)，各班導師、輔導活動教師或學生視需要向輔導室洽詢取用。

（三）「紀錄手冊」內容於輔導活動課程、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等時段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人員如本校實施內容所示。

（四）每學期末各班需將「紀錄手冊」送輔導室審閱並追蹤管理，於畢業時發還學生參用。

（五）每年5-6月，由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後，繳回學校統一保管。

（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七、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分  項目    頁碼 | 一、我的成長故事 | | 二、各項心理測驗 | | | 三、學習成果及  特殊表現 | | | | | | 四、生涯統整面面觀 |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 六、其他  生涯輔導 | | |
| 自我認識 | 職業與我 | 性向測驗 | 興趣測驗 | 其他測驗 | 我的學習表現 |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 我的經歷 |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 服務學習紀錄 |  |  | 生涯輔導紀錄 | 生涯諮詢紀錄 | 家長的話 |
|  |  |  |  |  |  |  |  |  |  |  |  |  |  |  |  |
| 七-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人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學  生 | 學生  家長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 | 學生 | 家長  、  導師 |
| 協助人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 | 導師及教務處 | 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及學務處 | | |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各領域教師 | | 導師 |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校107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學生121人能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二）質性部分：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十、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報告**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教務處：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及校外教學費用。

2.學務處：畢業旅行費用。

3.總務處：新生服裝費、每月午餐費及其他臨時交辦代收之費用。

※請導師向學生家長宣導鼓勵辦理農會轉帳繳納費用，謝謝!!

二、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總務處已行文請公所協助核發證明書，請轉知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毋須至公所重覆申請，以免造成公所作業負擔。學期中各班如有**新增符合經濟弱勢補助之學生或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另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者，將由「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補助，屆時**請導師開立證明書，送件日期將另行通知。**

三、10月24日至26日(星期三至五)舉辦全校校外教學活動，活動期間午餐停止 供應，亦不收取午餐費；請未參加活動到校同學及留校同仁自行準備午餐。

四、配合行政院「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推廣作業，國發會已提供ODF應用工具軟體及相關之數位課程(數位課程請上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搜尋)，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ODF等相關課程。並請行政同仁於**9月30日前**至國發會網站安裝使用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開源應用工具，謝謝配合!

國發會ODF應用工具軟體安裝說明：

(軟體網址：<https://www.ndc.gov.tw/cp.aspx?n=32A75A78342B669D>)



**※會計室報告**

一、學校至8/16止經費狀況

107年預算內經費

1. 電腦教室維護費賸餘45,958
2. 特教教材編輯費賸餘3.711
3. 公共關係費賸餘17,280
4. 勞力替代經費賸餘85,500
5. 學校可自行運用經費一年399,000，已實支數194,000，尚可繼續支用至年底金額為205,000。

二、下列捐款性質之代辦經費久未動支，請同仁業務執行若有需要時可申請動支

1.L20006 應付代收款-吳朝發捐贈圖書款 餘額23,016

2.L20011 應付代收款-註冊墊償金 餘額5,143

3.L20028 應付代收款-陳楊珠急難救助金 餘額118,000

4.L23018 應付代收款-校園環境整理 餘額40,000 (105年吳石秋先生捐贈學校 校園環境整理經費)

三、請各處室主任於10月30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並將評估表送會計室。

**※人事室報告**

**一、業務宣導：**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至，為落實行政中立之規範及價值，重申本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應**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1.茲摘錄銓敘部107年5月更新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10則行為規 範如附件，請賡續宣導並嚴守規定。

2.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告示及規定，業掛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機關業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請多加閱覽、利用。

■近日有民眾反映至學校洽公，因學校人員請假無法完成轉學手續，爰請惠予 督促貴校於暑假期間仍應控留適當人力，確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服務家長及民眾，維護民眾權益。

■各校核給會務公假應注意事項：

1.工會法第36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 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2.教師請假「辦理會務」應勿逾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所定範圍：

(1)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選舉或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

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2)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 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3)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4)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3.學校應確實審核辦理會務之實際內容及所需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應 符合「覈實核假」及「課務自理」原則。

■各校**公務人員**須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10小時法定訓練課程：

1.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0小時法定訓練課程（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 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2.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協助督促所屬同仁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10小時法定訓練課程。

3.為利公務人員快速選讀相關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有「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請鼓勵同仁善加利用。

**■教師進修**

本校教師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檢附（1）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表(2)進修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證明(含70分)影本（3）繳費收據正本。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於107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1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5000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國民旅遊卡**

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修正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請於校網人事室下載參考使用

1.行政院業放寬公務人員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休假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107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2.前開放寬措施目的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是以，公務 人員訂購預購型交易（訂購車票、旅遊行程）之實際旅遊地點為花蓮，得 依前開規定予以補助。

3.購買預購型商品時，是否要請休假刷卡**?**

A：購買預購型商品時，毋須請休假刷卡，惟實際消費日須符合休假改進措施之相關規定（休假期間或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

■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得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

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得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補休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請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2017~2019「**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以新臺幣3,500元規劃健檢方案。適用人員範圍包含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此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或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權益e點靈/健康檢查專區（http://personnel.tainan.gov.tw/list.aspx?nsub=L0A100）查詢，請同仁踴躍利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69136號**

本市教師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課務自理，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105年至108年所瓣理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方案。旨揭2方案相關資訊，登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及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

■重申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育人員得比照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辦理相關諮商輔導事宜，請本校有需求之同仁善用此相關諮詢及管道，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二、法規宣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1214230號最新修正版請於校網人事室下載使用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1040203南市教人(一)字第1040119123號函核准版請於校網人事室下載使用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